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函

地址：80748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
承辦單位：教務處
承辦人：鄭任君
電話：07-2868059
傳真：07-2868059
電子信箱：chem@mail.kshs.kh.edu.tw

受文者：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雄中教字第1137029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新北市普通高級中學化學課程發展中心暨化學學科中心共同辦理「火災鑑識與鑑識實作」，請協助轉知貴校化學科教師，並惠允出席教師公（差）假登記方式出席，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如下：

- (一)研習日期：113年4月23日（二）。
- (二)研習時間：13：30~17：10（13：20開始報到）。
- (三)研習地點：新北市立新北高中（行政大樓四樓化學實驗室）（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
- (四)課程代碼：4297717（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二、備註：

- (一)建請出席人員之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化學學科中心種子教師交通費、課務排代費由化學學科中心支應，請依學科中心規定辦理，並於研習結束七日

教務處 113/04/16 18:27



1130003350

無附件

內寄出相關單據以利核銷；區域教師及儲備種子教師請
依服務單位差旅費報支相關規定辦理。

(三)如有疑義，請逕洽本案聯絡人：化學學科中心鄭任君助
理（電話：07-2868-059；電子郵件：chem@mail.kshs.
kh.edu.tw）。

正本：種子教師學校群、基隆市高中群、臺北市高中群、桃園市高中群、新竹縣市高中
群、苗栗縣高中群、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

副本：化學學科中心種子教師群、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林威志教師、李
麗偵教師、顏瑞宏組長、遲宇昂教師、鄭任君專任助理）



校長 莊 福 泰